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王大權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按每股0.19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59,2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已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認購協議之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實施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印鑒）以及採取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5. 委任代表文據於當中所示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於續會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要求的點票表決之時而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除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由較優先的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田一好女士、王芳女士及路成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及鍾靜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